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王彥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97年4月6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10日經調解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產下相對人A 0 2，因A 0 2係於聲請人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依法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；惟聲請人與甲○○於107年3月31日即分居，再者A 0 2與甲○○於113年9月19日前往醫院進行親子鑑定，鑑定後始知悉A 0 2非聲請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陳稱：對於卷附DNA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2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03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4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5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06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07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08 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
09 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10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台大
11 醫院基因醫學部血緣鑑定報告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
12 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鑑定結果略
13 以：「根據以上分析，可以排除血緣關係的STR點位共有11
14 個，可以排除甲○○與A 0 2之血緣關係」等語，可知聲請
15 人主張A 0 2並非聲請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等情要屬
16 真實，堪以採信。

17 五、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
18 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
19 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
20 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夫
21 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
22 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23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；否認
24 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，民法第1063
25 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，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26 查聲請人與甲○○於97年4月6日結婚、113年1月10日離婚，
27 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產下A 0 2，經回溯A 0 2之受胎期
28 間顯係在聲請人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法推定A 0 2
29 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；然依前開調查結果，A 0 2既非聲請
30 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，甲○○於113年9月19日與A 0 2進行
31 鑑定後，113年10月8日鑑定結果始能確切知悉此一事實，本

01 件係於知悉起二年內提起，故聲請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六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
04 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
05 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
06 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
07 判始能還原A 0 2真正身分，相對人等之應訴僅為消極依
08 法，應認相對人等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
09 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林佳穎